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杰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2、关于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程洪进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0元。

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3、关于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唐和平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4、关于提名刘溇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溇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5、关于提名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诚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预计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自本公司所领取的基本薪酬、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福利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薪酬核定还须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等因素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进行考核调整。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6、关于提名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纪元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其在本公司股东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州城发广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故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7、关于提名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龙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8、关于提名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孙宝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150,000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2026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就该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9、关于提名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向能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10、关于提名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提名杨印宝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预计为人民币 150,000 元。上述薪酬已包含其同时担任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如有）的薪酬，且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其 2026 年度薪酬需结合实际任职期间及任职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该子议案。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2 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